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推进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下面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使命，聚焦军事需求、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核生化安全领域，建设核生化安全领域“侦察、防护、洗消”等主要环节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退役销毁和支援保障体系，为军队提供先进的核生化安全装备和全寿命管理服务，为社会提供核生化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战略目标明确，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1、多重因素导致业绩下滑，研发营销投入持续增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35亿元，同比增加1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2亿元，同比增加0.5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815.55万元，同比减少26.19%；实现营业利润3,361.44万元，同比减少70.15%；实现利润总额3,337.78万元，同比减少71.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9.48万元，同比减少69.03%。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和净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作为十四五开局的第一年，受社会经济环境和客户订购计划变化的影响，洗消装备配套核心部件液压动力系统实现销售收入6,603.24万元，同比减少72.86%，导致本期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比下降；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调整产品营销策略，以及新厂房投入使用产生的折旧费用，导致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加。2021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04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50%，管理费用3,799.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18%，销售费用97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5.25%；同时，部分

子公司生产经营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方向不变,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2021年公司将“练内功,夯基础,谋发展”作为工作总基调,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弘进久安、上海仁机、华实融慧,参与瑞莱斯定向增发、投资建设捷强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项目等进行战略布局,核生化安全产业布局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中,核生化安全侦察装备(辐射监测设备和生物检测相关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102.81万元,同比增长100.00%;核生化装备技术服务实现销售收入3,133.09万元,同比增长2,371.56%;洗消装备配套核心部件液压动力系统实现销售收入6,603.24万元,同比减少72.86%。公司初步建全核生化安全装备领域“侦察、防护、洗消”系列产品,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发展潜力不断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逐步形成持续释放。

随着核生化安全装备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坚持“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战略使命,在保障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军品竞标、拓展民品业务,加大科研投入,建设研发中心,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团队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组织效能,构建板块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0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1月19日	《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7月9日	《关于设立绵阳分公司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8月9日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8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8日	《关于拟收购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63%股权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9月30日	《关于拟投资建设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注销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5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0日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8月25日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对公司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各委员依据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被提名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股权激励实施情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3次会议，分别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完成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履职，各位董事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0项议案，独立董事就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对购买资产、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各位委员通过自身具备的专业知识，就提交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1年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治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管控流程，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2、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度，除了积极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咨询机构的各项培训，还在公司内部会议及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组织开展关于公司治理制度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培训、宣贯，如公司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交易及关联交易、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及内幕知情人管理要求等。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公司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从而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件。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主动邀请投资者参与；年报披露后及时召开了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场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参观或主动走出去向广大投资者介绍行业专业知识；通过电话、邮件交流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审慎地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通过公司官网、公众号展示行业动态、产品介绍及党团活动等，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2021年累计回复“互动易”提问八十余条，回复率100%；在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接待机构调研活动时，做好调研纪要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出谋划策。

六、2022年度主要工作规划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快推进战略布局。

公司将持续秉承“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使命，构建“平战一体的核生化安全全产业链”战略，依托公司自身的资源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深挖各领域的核生化安全需求，发挥自身技术研发优势，以军用和民用核生化安全装备为主攻应用领域，坚持独立自主创新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原则，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技术成果转化效率等手段，巩固公司在核生化安全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通过不断丰富研发技术，不断扩展业务类型，不断外延业务维度，逐步发展成为：从核生化安全装备配套关键重要零部件的供应到核生化安全整套装备供应；从单一的洗消领域向核生化安全“侦察、防护、洗消”全领域覆盖；从核生化安全装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到支援保障、退役销毁全寿命周期的多维度服务；从主要为军事需求提供核生化安全装备到为核生化公共安全、环境保护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与专业化服务。通过内生式培育和外延式增长相结合，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内在价值，逐步发展成为核生化安全领域的“标杆企业”。

1、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根据新颁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完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相关规定，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管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在规范运作方面，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推动董事会的各项日常工作，提升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2、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进一步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和公司制度的系统学习。制定和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保障信息披露合规，督促和加强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交流和互动平台，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推进产业布局，加快战略目标实现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扎实推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督促和指导公司经营层围绕“平战一体的核生化安全全产业链”战略，加快推进产业布局，扩展业务类型，外延业务维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内在价值，实现公司在核生化安全领域的全面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